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4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即陳凱維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魏秋娥即陳凱維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2年10月30日送達予原告代理人，然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